

董办简报

2014.1.28
2014 年 第 1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9 福田汽车 2013 年 1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0 上证指数走势

P10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

数据研究

P1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3 年销量汇总

政策快递

P14 国务院办公厅《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见》

P19 《公司法》修订要点对比

董办简报

2014 年第 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大事项和公告，公司业绩和行业快讯，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新政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即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是福田公司对社会公众的宣传窗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可以清晰的、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是福田公司内部的沟通通道。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张振峰、李 敏

投稿邮箱：zhangzhenhao@foton.com.cn

limin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京公网安备 1103010200565





福田公司 2014 年度经济会在京召开

1月9-10日，福田公司2014年度经济会在北京召开。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公司领导和各FU、BU、SBU部长及以上人员共计500余人参加了会议。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张夕勇主持会议。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福田汽车董事长徐和谊出席了10日的总结大会并讲话。

在9日举行的主题大会上，王金玉总经理作了题为《战略导向 流程驱动 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驱动整合增长》的主题报告。王金玉总经理

首先总结了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历程。他指出，18年来，福田汽车实施了两次重大战略转型。一是2009年以前，福田汽车抓住了中国商用车十年左右的机会增长期，成功实现了商用车全系列发展的目标，取得了商用车领域销售量第一的市场成果，二是2010年开始，在商用车微增长、产能严重过剩的时刻，福田公司提前启动和实施了战略转型，主要是通过能力增长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过去四年的实施，第二次重大战略转型已经取得了比较



会议现场

理想的成果。接下来的2014、2015年是福田公司发展史上最关键两年，在2015年，要完成在2009年提出的五个转型的战略目标，并且把转型的成果体现在企业利润和经济效益的增长上。

王金玉总经理围绕2014年的经营方针——“战略导向 流程驱动 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驱动整合增长”，对2014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要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以项目管理为主线，推进福田汽车的科技创新体系能力的转型升级。二是在核心技术上，在突破科技上围绕着核心技术搞突破，特别是商用车部门，要突破关键的部件产品技术。三是要继续大幅度提升实物质量的水平。四是要在过去核心制造投入的基础上，以精益制造为抓手，大幅度提高工厂的制造水平升级。五是在供应链战略和管理上，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系统化、模块化、平台化推进发展系统供应商，实现供应链纵向整合，减少家数，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六是继续按

零排放、无接触、自动化的世界标准，打造世界水平的制造工厂和自动化生产线。七是继续推进精益制造体系建设（FPS），明确工厂在精益制造能力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以确保制造质量达到一流水平。八是在体验营销方面，在满足客户实物、性价比以及情感需求的同时，推进实现大批量定制。九是持续提高营销服务能力，通过行销和体验营销推进网络的整合和升级。十是在绩效方面，重点以业务绩效为抓手，通过业务绩效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来推进总绩效体系的建立。十一是在人才开发培养上，坚持优化用活存量基础、控制突破增量、内部培养和招聘相结合的策略。

针对企业文化和制度建设，王金玉总经理指出，2014 年要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坚持以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序列，不搞行政序列，一手抓市场，一手抓法治；要弘扬福田职业经理人精神；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作风，加强市场、工厂、会场三个现场的管理；要发扬法治精神和信用精神，保证福田汽车的可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王金玉总经理强调，转型就是一种战略。2010 年到 2015 年这 6 年的转型战略是福田汽车发展史上至关重要的一个阶段，也是做成一个世界品牌的基础，从 2014 年开始，公司要以整合增长的思维、理念和战略来指导下一步的工作。依托能力建设驱动整合增长的理念，坚持“战略洞察+市场驱动（全球）+核心制造（中资产战略）+科技驱动+现代管理”的发展模式，建设五大能力，实施五大转型，再用两年的时间，到 2015 年实现本次战略转型的目标，为实现“福田汽车 2020 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徐和谊董事长出席大会并讲话。他对福田汽车发展成就表示祝贺的同时，也对福田汽车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几点要求。他指出，第一，福田汽车要创新商业模式和产品发展模式，第二，要创新和调整结构，优化产品结构、改善业务结构、调整组织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第三，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开发，在新能源业务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作大会主题报告

坚持“战略洞察+市场驱动
（全球）+核心制造（中资产
战略）+科技驱动+现代管理”
的发展模式

福田汽车开进巴基斯坦

欧马可中标商务部援助巴基斯坦项目

日前，福田汽车与商务部援助巴基斯坦项目组签订欧马可右舵冷藏车采购合同，标志着福田汽车在国家援外项目中取得又一重大突破，为后续援外项目的开发积累了经验。商务部每年有大量海外援助项目，援助物资多以汽车、机械设备为主，由此福田汽车大客户营销公司将援外业务作为重点开发系统，密切关注援外项目信息。今年6月，大客户营销公司获悉商务部拟援助巴基斯坦60台冷藏车用以防控脊髓灰质炎，且准备收集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信息后，立即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积极开展相关项目运作。项目小组在各部门的支持下，选择了各项参数均优于竞争对手的产品作为主推产品，最终欧马可右舵冷藏车的相关技术参数作为主要参数纳入了商务部援助巴基斯坦项目的招标文件中，为欧马可产品的最终中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项目的成功中标，得益于福田汽车大客户营销公司能够收集第一手采购信息和参与项目技术参数的制订，规范的项目运作也避免了恶性竞争，促进了项目的正常推进，为在今后的客户开发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从而使优质的福田欧马可产品能够在友好邻邦帮助更多的孩子远离脊髓灰质炎的伤害，为中巴友好做出了贡献。

福田汽车助力中国邮政事业



交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部分风景邮政车

日前，福田汽车助力中国邮政事业，完成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42台风景邮政车交付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福田汽车在邮政行业的影响力。

今年5月，福田汽车营销管理本部大客户营销公司获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再次对整体式邮政车辆组织招标采购的消息后，立即成立了专项项目小组，并积极进行企业及产品推荐，同时对前期销售车辆组织服务回访，消除客户抱怨，取得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车辆使用及采购部门的认可及肯定。最终

福田汽车凭借系统完善的解决方案，通过精选投标产品，制定合理的投标策略，获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青睐，一举中标242台风景邮政车。此次中标车辆主要用于应对“双十一”物流高峰。

为避免货物爆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要求全部车辆于11月初全部交付客户。大客户营销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召开了专项生产和物流协调会。销售管理部每天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安排专人到部分可能产生问题的区域现场办公，通过工厂、物流、改装厂和大客户营销公司的通力合作，所有车辆按时送达，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福田汽车争得了荣誉，也为后续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进一步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现保有车辆3万余台，主要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并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物流运输企业。

242 台风景邮政车交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通知，截至2014年1月8日收市，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8,893,738股，累计增持已超过已发行股份数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首次增持情况

2013年7月4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260,86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7%。首次增持情况已于201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首次增持后的增持情况

为了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3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66,2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4%。

2013年11月14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33,55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1%。

2013年11月15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4,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9%。

2014年1月6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40,0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1%。

2014年1月7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883,0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38%。

2014年1月8日，北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355,98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84%。

3、累计增持情况

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1月8日，北汽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93,73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28%。增持完成后，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54,079,7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3.95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北汽集团自首次增持公告（临 2013-036 号）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本公司）拟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北汽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和投资顾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1 月 24 日，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汽车出资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2、授权经理部门相关事宜：

因汽车金融公司筹建过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经理部门：

(1)、根据筹建实际推进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投资者；

(2)、在保证福田汽车作为主发起人、绝对控股的前提下，授权经理部门与合作方投资者共同确定福田汽车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

(3)、授权经理部门办理汽车金融公司相关审批事宜。

3、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 此投资设立新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案

(一) 投资主体

1、福田汽车；

2、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投资者。

(二) 投资额度

福田汽车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保证福田汽车作为主发起人、绝对控股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资者共同确定出资额。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福田汽车绝对控股，福田汽车投资额在注册资本额度内以绝对控股为原则确定；

经营范围：围绕北汽福田系列产品及用户、金融公司股东及上下游的配套、流通、销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可以促进实体产品销售、以金融服务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最基本的业务活动是对经销商和车辆最终用户提供信贷支持，其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风险特征。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支付风险（又称信誉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新公司成立后将采取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抑制、风险补偿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障新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福田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 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
汽车产品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辆)	11,797	8,120	127,005	95,517	32.97%	12,046	8,014	128,454	87,685	46.49%
	轻卡 (含微卡)	41,324	40,603	496,334	493,485	0.58%	42,131	41,750	482,417	488,250	-1.19%
	轻客	2,657	1,909	28,301	19,808	42.88%	2,468	2,052	28,200	20,164	39.85%
	大中客 (含非完整车辆)	607	390	4,980	4,339	14.77%	644	346	5,070	4,055	25.03%
	其他	852	732	8,094	7,189	12.59%	416	392	8,184	6,276	30.40%
	合计	57,237	51,754	664,714	620,338	7.15%	57,705	52,554	652,325	606,430	7.57%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7,145	7,993	83,864	74,870	12.01%	6,691	7,745	83,580	75,114	11.27%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8,265	6,278	101,262	75,325	34.43%	8,510	6,765	101,927	73,660	38.37%
	合计	15,410	14,271	185,126	150,195	23.26%	15,201	14,510	185,507	148,774	24.69%

证券市场

上证指数走势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27日

1月27日

（上证指数K线图，截止1月27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27日

1月27日

（上证指数K线图，截止1月27日）

汽车行业 2013 年产销综述

2013年1-12月，汽车行业累计销量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3.87%。其中，商用车累计销量为405.52万辆，同比增长6.40%。商用车中重卡累计销量为106.09万辆，同比增长21.49%。

2013年1-12月，福田公司累计销量为66.47万辆，同比增长7.15%，其中中重卡累计销量12.70万辆，同比增长32.97%。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产销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网站。

1、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23	87,447	971,318	879,412	10.4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805	67,614	754,242	624,602	20.7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43	56,760	549,393	491,444	11.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237	51,754	664,714	620,338	7.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57	37,800	495,737	448,813	10.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80	19,031	272,376	263,210	3.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92	19,941	230,006	200,008	15.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3	21,092	175,448	172,767	1.5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07	12,791	130,511	185,018	-29.4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278	7,360	56,068	51,688	8.4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887	8,913	84,037	74,670	12.54%

2、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940	350,380	5,105,836	4,490,211	13.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	176,006	2,120,018	1,755,555	20.7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903	72,829	1,004,203	712,164	41.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805	67,614	754,242	624,602	20.7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43	56,760	549,393	491,444	11.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237	51,754	664,714	620,338	7.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57	37,800	495,737	448,813	10.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80	19,031	272,376	263,210	3.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92	19,941	230,006	200,008	15.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3	21,092	175,448	172,767	1.5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07	12,791	130,511	185,018	-29.4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278	7,360	56,068	51,688	8.4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887	8,913	84,037	74,670	12.54%
合计	1,092,694	902,271	11,642,589	10,090,488	15.38%

3、月度汽车产品产销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97	20.61%	8,120	127,005	95,517	32.9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887	100.00%	8,913	84,037	74,670	12.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2	7.17%	1,662	32,822	25,628	28.0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	0.25%	—	392	—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324	72.20%	40,603	496,334	493,485	0.5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14	60.18%	11,621	155,020	160,494	-3.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45	36.99%	12,501	225,568	192,865	16.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9	9.79%	4,756	65,125	34,283	89.96%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278	100.00%	7,360	56,068	51,688	8.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7	1.06%	390	4,980	4,339	14.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9	0.12%	110	1,980	1,630	21.47%

(4)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28	21,235	258,319	215,887	19.6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3	21,092	175,448	153,690	14.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10	14,271	185,126	150,195	23.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73	14,601	181,137	162,231	11.65%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15	10,378	114,469	182,557	-37.30%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见 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
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出发，
以投资者需求和合法权益保障为导向，针对长
期以来投资者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了资
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是指
导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和促
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意见》的
发布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一个重要的里
程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
影响。一是有利于维护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
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有利于增强市场
信心，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市场创新，加快发
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三是有利于完善市场功
能，由过去重融资转变为投融资并重，丰富市
场工具和产品，强化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更好
适应投资者多元化需求。四是有利于进一步转
变政府职能，推进监管转型，由过多的事前审
批转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执法，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主要内容详见解析。

一是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适当性管理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保护。通过制定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科学划分各项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合的投资者准入和保护安排，建立适合投资者需求和权益保护的市場专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服务水平。

二是优化投资回报机制。获得投资回报是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的正当权利。针对投资回报低、回报方式少、回报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意见》要求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低风险和回报稳定的产品。

三是保障投资者参与权和知情权。《意见》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全面采用网络投票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中小投资者罢免董事提案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披露计票结果。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公平获取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披露规则。对引致价格异动的事项，要督促披露或澄清。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

四是强化中小投资者纠纷解决和赔偿救助。《意见》提出建立各类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支持开展专业调解和仲裁服务，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完善相关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意见》针对侵害投资者权益的突出问题，细化从证券发行、公司监管、机构监管到退市各个环节的赔偿责任。建立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各类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公司偿债基金、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及退市责任保险等。同时，加大对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五是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和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意见》要求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加强中小投资者教育服务，倡导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开户、交易、营销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筹形成保护合力。《意见》要求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体系。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强调指出，《意见》围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了九方面八十多项政策举措，有不少制度创新和改革亮点。全面落实《意见》各项制度安排，必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提高资本市场内在质量和运行效率，提升市场投资价值，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这是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意见》全文附后。

科技承载价值 绿色引领未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

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公司法》修订要点对比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修正案》，修正要点及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p> <p>(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五) 有公司住所。</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p> <p>(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p> <p>(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五) 有公司住所。</p>
<p>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p> <p>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p>

<p>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删去</p>
<p>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股东的出资额；</p> <p>（三）出资证明书编号。</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股东的出资额；</p> <p>（三）出资证明书编号。</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p> <p>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五十九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p> <p>（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p> <p>（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p>

<p>(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六) 有公司住所。</p>	<p>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六) 有公司住所。</p>
<p>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一次缴纳的, 应即缴纳全部出资; 分期缴纳的, 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